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宛妤

電話：02-77367484

電子信箱：e-j1b7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500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本部前以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（諒達）及本部國教署以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（諒達）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准予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，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在案。

二、為使各地方政府於執行上有所依循，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在職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，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
（二）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





法)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；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……。」

(三)承上，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，且透過在職進修，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；另審酌學校教學人力需求及各地地方政府興辦管理學校之權責，有關代理教師於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由各地地方政府依當地教學環境現況，本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

